

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投资标的名称:** 舒福德智能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以注册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舒福德（上海）”）。
- 投资金额:** 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舒福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舒福德”）共同出资成立舒福德（上海），其中公司拟认缴出资 3,500.00 万元，持有其 70.00% 的股权。
-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**
-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**
- 过去 12 个月内，公司与上海舒福德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6,075.98 万元，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.94%。**
- 交易实施履行的审批程序:**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- 风险事项:**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舒福德（上海）尚未完成工商设立登记，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关联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 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

1、本次交易概况

为提升经营效率，降低运营风险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同时为进一步加快公司拓展国内市场，公司拟与上海舒福德共同投资设立舒福德（上海）。舒福德（上海）拟认缴出资总额为 5,000.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，公司以现金出资 3,500.00 万元，持有其 70.00% 的股权，上海舒福德以现金出资 1,500.00 万元，持有其 30.00% 的股权。

2、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

投资类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新设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资现有公司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比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同比例） —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资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控股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参股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持股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资新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投资标的名称	舒福德智能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投资金额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确定，具体金额：3,500.00 万元人民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确定
出资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现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资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募集资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银行贷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是否跨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(二)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及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与上海舒福德为关联方，本次交易属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，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(四)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，过去 12 个月内，公司与上海舒福德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6,075.98 万元，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.94%，达到 3,000 万元以上，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以上。

二、投资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上海舒福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(1) 基本信息

法人/组织全称	上海舒福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91310120MACNQACC3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适用
法定代表人	姚荣君
成立日期	2023/7/5
注册资本	3,000.00 万元
实缴资本	3,000.00 万元
注册地址	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1199 弄 8 号 29 层
主要办公地址	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1199 弄 8 号 29 层
主要股东/实际控制人	上海撬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.00%

与标的公司的关系	为拟设立公司股东
主营业务	销售智能电动床及其配套产品
关联关系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, 公司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
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投资的共同投资方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(2) 上海舒福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科目	2026年3月31日(未经审计)	2025年12月31日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4,207.97	5,051.81
负债总额	21,272.79	21,234.37
所有者权益总额	-17,064.82	-16,182.56
科目	2026年1-3月(未经审计)	2025年度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2,431.41	12,284.79
净利润	-882.26	-8,259.55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投资标的概况

公司拟与上海舒福德共同出资设立舒福德（上海），舒福德（上海）拟认缴出资总额为 5,000.00 万元，其中，公司以现金出资 3,500.00 万元，持有其 70.00% 的股权，上海舒福德以现金出资 1,500.00 万元，持有其 30.00% 的股权。舒福德（上海）的设立为抢抓国内智能睡眠与健康家居市场快速增长机遇，充分整合双方核心资源与优势，专注运营国内智能电动床全渠道业务。

(二) 投资标的的具体信息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舒福德（上海）尚未完成工商设立登记。

(三) 股东投资情况

公司拟以现金出资 3,500 万元，各出资主体及持股比例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投资人/股东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金额	出资/持股比例 (%)
1	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现金出资	3,500.00	70.00%
2	上海舒福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	现金出资	1,500.00	30.00%
	合计	-	5,000.00	100.00%

（四）标的公司董事会人员安排

舒福德（上海）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公司推荐董事三名，上海舒福德推荐董事两名。舒福德（上海）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董事长由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。

（五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

各方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出资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募集资金。

四、关联交易价格

本次交易双方均按股权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。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利用本次合作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与上海舒福德签署合作协议，共同投资成立舒福德（上海）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为准，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合同主体

甲方：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上海舒福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（二）投资金额、支付方式

舒福德（上海）拟认缴出资总额为 5,000.00 万元，其中，公司以现金出资 3,500.00 万元，持有其 70.00% 的股权，上海舒福德以现金出资 1,500.00 万元，

持有其 30.00%的股权。

（三）预期收益及收取约定

投资双方以舒福德品牌经营实现的利润为分配基础，并以持有舒福德(上海)的股权比例为基准进行分配。

（四）违约责任

双方按照签署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（五）争议解决方式

因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交由目标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。

六、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舒福德（上海）的设立主要目的为紧抓国内智能电动床市场发展机遇，整合相关资源，将公司的成熟产品与技术壁垒与上海舒福德的市场营销优势相结合，实现技术研发+生产制造+渠道运营+品牌落地的全链路协同。同时，合资成立公司能够共担风险、共享收益，统一运营主体，优化资源、降本增效，保障国内业务稳健发展。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

舒福德（上海）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，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；公司设立完成后，在后期运营过程中，仍可能受到宏观经济、产业政策、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，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八、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，

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情况而进行的正常投资业务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